李克强分别会见来京述职的梁振英和崔世安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记者李寒芳）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6日上午在中南海紫光阁分别会见来京述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听取他们对香港、澳门当前形势和特区政府工作情况的汇报。

在会见梁振英时，李克强表示，过去一年，你和香港特区政府不畏艰难、团结奋斗，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香港大局稳定，实现了新的发展。中央政府对你和特区政府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香港作为重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发展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值得香港市民和所有关心、爱护香港的人倍加珍惜。希望香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保持良好营商环境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和民生不断改善，实现更好发展。

在会见崔世安时，李克强表示，澳门回归祖国15年来，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各项事业全面推进。中央政府对前后两位行政长官和三届特区政府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希望新一届澳门特区政府团结带领社会各界，抓住新机遇，规划新蓝图，更加注重社会民生，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拓澳门发展新局面。

李克强强调，中央政府将继续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随着国家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新时期，国家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和光明，这也将给香港和澳门的发展带来更大机遇。希望香港和澳门各界凝聚发展共识，谋求发展之道，深化与内地的合作，在国家改革开放进程和市场竞争大潮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梁振英和崔世安感谢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工作的肯定和支持。

梁振英表示，前不久“沪港通”的实施取得积极反响，有利于拉紧香港与内地的联系，促进香港金融业发展。未来一年，香港特区政府将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依法推进政制发展，巩固香港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竞争力，保持香港繁荣稳定。

崔世安表示，《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最新补充协议以及澳门与珠海通关时间延长等措施符合澳门各界期盼，使澳门居民获益。澳门特区政府将继续推动澳门经济稳定发展和适度多元化，全面提升民生综合水平，加强特区的整体竞争力。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国务委员杨洁篪参加会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张德江出席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张德江委员长出席。

向巴平措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为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经验，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并扩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范围。为解决有关法律规定在上述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的调整实施问题，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在上述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作了说明。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468件议案，大会主席团将这些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今天的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从审议情况看，代表所提议案全部得到办理。其中，23件议案提出的6个立法项目已由常委会审议通过，5件议案提出的4个监督项目已由常委会实施完成；83件议案提出的6个立法项目正在常委会进行审议，151件议案提出的6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有关立法的具体意见建议，有的已经采纳和吸收，在已出台的法律或者正在审议的法律案中得到体现；有的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有的建议纳入相关法律起草或修改时统筹考虑。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857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各方面共同努力，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由各承办单位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9.8%。今天的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晔晖、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作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委员长会议2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航道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作的关于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中国和阿富汗引渡条约、中国和伊朗引渡条约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王晨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要求，对上述议案和草案提请常委会作进一步审议修改后，提交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张德江主持

张高丽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上强调

深化改革 勇于创新 奋发有为 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26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讨论《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安排部署了有关重点工作。

张高丽表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全面深刻阐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奋发有为，争取明年有个良好开局。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科学论证、准确定位、抓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三省市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张高丽强调，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要把工作重点从总体谋划转向推进实施，对确定的各项任务要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抓紧修改完善规划纲要，加快编制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确保在一个目标下协同、一张蓝图下推进。要深入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开展试点示范等重大问题，优先启动一批有共识、看得准、能见效的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项目，加快推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转移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抓紧确定2015年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清单。特别是对人民群众期盼、对协同发展起关键带动作用的重点工作，要往深里、实里、细里做，攻坚克难，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张高丽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勇于担当，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

王沪宁、孙春兰、郭金龙、王勇、徐匡迪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通知

部署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中共中央组织部近日下发通知，对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进行部署。

通知指出，关心爱护党员，特别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各地各部门（系统）要充分认识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及时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心坎上，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通知要求，要坚持领导带头、分级负责，在元旦春节期间普遍走访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要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做到不缺一户、不漏一人。要对走访慰问对象给予关心，特别是对受灾地区、贫困地区、困难单位的老党员、老干部，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中央组织部将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安排慰问资金，于近期下拨给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组织部，各地各部门（系统）要尽快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春节前发给慰问对象，确保专款专用、用出效益。走访慰问既要深入基层、进门入户，又要联系实际、排忧解难，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

通知要求，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近年来出台的有关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及护理费标准、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等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与民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将2014年10月至12月增加的生活补贴和2015年度上半年生活补贴，于春节前足额发放到每个符合条件的老党员手中。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系统）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中，要注重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通过走访慰问，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责任感，扎实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多办让群众满意的好事实事。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持续深入改进作风部署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增强走访慰问的实效性。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走访慰问活动，促进形成关心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尊重爱护老党员和老干部的良好社会氛围。

刘延东在《宗教事务条例》公布1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26日出席《宗教事务条例》公布10周年座谈会，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宗教工作，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刘延东指出，《条例》公布十年来，宗教工作实现了由主要依政策办事向依法管理的转变，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拥护，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在全社会形成了关心支持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

刘延东强调，要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坚持立法先行，提高立法质量，努力形成完备的宗教法律规范体系。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宗教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要依法解决宗教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上来。

本次座谈会由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国务院法制办主办，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孟建柱就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近日就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是保证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把规范司法行为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孟建柱指出，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很有必要，这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最高检坚持不懈改进司法作风、锲而不舍建设过硬队伍的坚定决心。

孟建柱强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是保证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它是国家法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孟建柱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坚持从严治检方针不动摇，把规范司法行为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下大气力解决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检察队伍的素质，加强司法管理监督，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粤津闽自贸区及上海自贸区扩展区域相关法律实施拟作调整

本报北京12月26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国务院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高虎城26日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国务院决定设立广东、天津、福建三个自贸区，并扩展上海自贸区区域范围，拟在新设的3个自贸区及扩展区域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停止实施企业设立、变更等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据悉，草案已获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高虎城的草案说明，4个自贸区内，4部法律的12个涉及行政审批的条款将被暂时调整。这些法律条款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6条、第10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3条、第13条、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5条、第7条、第10条、第12条第2款、第24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8条第1款。

据介绍，上述行政审批暂时调整的适用范围包括：广东自贸区涵盖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天津自贸区涵盖天津港片区、天津机场片区和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福建自贸区涵盖平潭片区、厦门片区和福州片区，上海自贸区扩展区域涵盖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区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

高虎城表示，扩展上海自贸区区域范围，可以在较大空间范围内更好地测试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业开放、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开放创新措施的效果，对政府管理制度改革进行更为充分的试验，并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创新基础好、开放度高的优势。在广东省、天津市和福建省，依托现有新区、园区再设3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可以与上海自贸区形成互补试验和对比试验，充分检验相关改革开放措施的实施效果以及复制推广的可行性，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草案建议，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自2015年3月1日起，在3年内试行。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将适时对试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及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建议；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及时提出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